

加强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的思考

卓越 赵蕾

[摘要]

作为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新阶段,生态文明的核心理念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与共同发展,它的持续发展动力源于积极成熟的公民意识。在我国,培养和发展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已经积累了宝贵的成功经验,同时,也面临着一些困境与难点。通过多种途径构建持续有效的公民意识生成机制,将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产生积极深远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生态文明 公民意识 生态环境

作为一种兴起的现代文明形态,生态文明意味着人类对自然的征服不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依托与主线,取而代之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与共存共荣。文明形态演进的表象往往是发展模式的选择变更,但在本质上则依赖于人的观念与意识的发展。可以说,积极成熟的公民意识将成为整个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灵魂与源动力。

一、生态文明与公民意识

生态文明是区别于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等传统文明形态,并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共同构成现代文明体系的、独立的文明形态。其内涵与本质特征决定了在其构建体系中公民意识的核心价值。

11 生态文明是一个发展的范畴。

生态文明的核心理念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与协调发展,本质在于处理好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即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的共存共荣与一体化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生态文明被认为是一次涉及多个领域的全方位的社会性变革。'如果说从对自然的恐惧到对自然的征服与改造是人类对自然认识的第一次飞跃,那么生态文明所强调的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则可以称

为人类对自然认识的第二次飞跃。换言之,生态文明是人类在环境与发展等问题的困扰中,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理性选择,它构成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是历史必然性与现实合理性的统一。生态文明是一个发展的范畴,可以展示多个维度的发展轨迹。

首先,生态文明是人类历史文明新的发展阶段,是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新的文明形态。生态文明的出现意味着人类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达到了一个更高的文明程度。

其次,生态文明的出现又成为现代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出现已经为人类发展观与价值观的丰富和成熟提供了科学依据,在这三者基础之上产生的生态文明则意味着可持续的、科学的发展观真正成为人类发展的价值引导。可以说,生态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发展互为保证、相互促进,同时,生态文明又作为一种独立的文明形态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效应。

最后,从环境和生态的关系来看,生态文明还经历了一个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生态文明的发展历程。生态文明有两个发展向度:其一是从关注/环境0到关注/生态0,意味着人类对于生存环境的认识实现了从微观向宏观的转变,

因为较之于/环境0,/生态0不仅包括有机生命与无机环境之间的协调关系,还包括有机生命之间、有机生命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协调关系,是一个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共同进步的有机整体。³其二是从/保护0到/文明0,则意味着人们对于生态环境的理解与认识实现了从单纯的技术层面的、被动的保护与治理,上升为哲学与伦理层面上的、主动的安全思考,即应使人类生存和发展所需的生态环境处于不受破坏和威胁的状态。”

21 生态文明中的公民意识。

公民意识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形式之一,是一定国度的公民关于自身权利、义务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认同的总称。公民意识内涵丰富,包括人们对自身的社会地位、社会权利、社会责任和社会基本规范的感知、情绪、信念、看法、观点和思想以及由此而来的自觉、自律、自我体验或自我把握;还包括人们对社会政治生活和人们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自我价值、自我人格、自我道德的评判,对实现自身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所采取手段的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群体的情感、依恋、感应和对自然与社会的审美心理的意向。⁴公民意识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体现了公民对于政治、经济、社会等问题的态度、倾向、情感和价值观。公民意识同时又是一个复杂的观念形态系统,有它自身内在逻辑联系着的层次结构。

作为公民意识的一个分支,生态文明意识在表层操作方面包括公民对于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和认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态度与评价以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预期与参与程度;在深层的理性认知方面,应该包括公民对自身在生态文明构建中的社会角色、承担的社会责任、享有的社会权利和对社会基本规范所持有的认知与观念。

31 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价值佐证。

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是在各种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并发生演化的,同时,又会对生态文明的构建产生积极作用。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在整个生态文明构建过程中起着基础性和关键性的作用。

第一,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表现在对生态文明内涵的理解上。事实上,

生态文明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发展了的公民意识体系。成熟的生态意识在整个生态文明构建中可以产生深刻、持续的推动作用。有学者甚至指出,环境问题在本质上是人的问题。⁵原苏联科学院院士彼得梁诺夫#索科洛夫就曾直截了当地将环境污染等同于/人类意识的污染0。⁶换言之,生态文明的构建在本质上就是公民生态意识的变革与成熟。

第二,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也表现在它与生态文明的发展模式和制度体系的关系上。有学者认为,生态文明的构建与形成通常包含着三个重要特征:较为成熟的生态意识、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模式和对应有有效的制度体系。⁶意识是行为的起点。公民意识从根本上决定了公民在生态文明构建中的角色认知、态度倾向与价值判断等,进而构成生态文明制度与政策的价值基础和本质内涵。作为生态文明构建中最直接的社会行动者,公民是否关注、认同并参与生态文明的构建,其态度和价值观是关键。只有意识层面的发展和成熟,才能为现实的行为选择、政策制定与法制建设提供持久的动力支持和价值导向。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生态文明的发展模式选择与制度体系建设,正是公民意识与价值追求的制度化表现;而公民意识所特有的预期性和前瞻性,则形成了推进制度变革的根本驱动力。此外,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价值观,还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补充相关的法律制度约束的缺陷和不足。尽管法律、制度等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但是仅凭这种刚性的外部力量是不够的,尤其是对于生态文明的建设而言,任何表面上的敷衍塞责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生态文明建设更需要道德、观念和价值等内在约束力量的配合和补充。内律与外律的统一方能促成生态文明体系的构建与形成。

第三,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还表现在它与其他生态文明意识类型的相互关系上。生态文明意识是一个包含多主体、多层次的复杂体系,包括政府的生态文明意识、其他组织的生态文明意识以及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在这个体系中,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处于最

基层、也是最根本的地位。因为无论是政府组织还是其他社会组织与经济组织,都是由个人构成的,公民的生态意识与价值观在根本上决定了政府组织与其他组织所持有的生态意识与价值观。可以说,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培养,是整个生态文明意识体系构建与成熟的根本出发点与持续的动力保障。

二、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的经验与困境

在我国,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境与难点。

11 培育和发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的成功经验。

近年来,我国在培育和发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方面已经形成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与相结合、政府引导与社会力量相结合、从被动治理到主动规划等多个明显的特点。

(1)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刚柔并济。从总体上看,我国目前在生态环境与资源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体系,一些地区积极利用地方立法权,有效保证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活动的有法可依。生态文明的法治建设包括法律制定和法制宣传,而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既有法制宣传的内容,也有其他方面的内容。也就是说,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和逻辑性。积极有效的宣传教育措施,一方面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好思想观念铺垫,确保各项法规制度的顺利普及;另一方面也为法律制度提供有效的自律补充。

(2)政府引导与社会力量的双管齐下。生态文明涉及全人类的共同利益,通常属于市场失灵的范围,政府首先应该承担这种基础性职能,在价值引导方面起积极作用。近年来,在宏观层面,我国已经开始尝试性地建立并完善功能性产业政策体系,将重点指向提高产业科技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并把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和技术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项目的选择和方向上,亦注重向有益于环境与生态的项目倾斜,有力地

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这样的宏观政策背景条件下,各种民间环保力量和社会组织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各种绿色组织不断涌现,其成员和活动范围也已经涉及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阶层、各个角落。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结合起来,共同形成了生态文明的价值氛围。

(3)从被动治理发展到主动规划。传统的工业文明及其发展模式让人类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因此在建设生态文明的过程中,各地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为过去的非理性发展/埋单0,即治理现存的环境污染问题。但若干成功的经验显示,发展不应以破坏现有生态平衡为前提。这种亡羊补牢的治理手段必须与未雨绸缪的规划设计结合起来,才是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发展观与价值观。生态意识成熟的一个重要保证就是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打破先发展、后治理的观念桎梏,走出破坏)))治理)))再破坏)))再治理的发展怪圈。实践经验证明,只要处理得当,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并不存在根本上的冲突。

21 培育和发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面临的困境与问题。

我国培育和发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不少困境与难点,其中既有公民意识本身的问题与矛盾,也有制度层面的缺陷。从更深层次的分析看,实际上是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

第一,公民生态意识发展不平衡。经济发展程度、公民素质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发展程度。在我国,总体而言,构建生态文明尚处于初级阶段,各种评价、教育和培养机制尚不完备。相当数量的公民对生态文明有所了解,但在认识上比较狭隘和片面,将生态文明简单的等同于治理大气和水污染、处置废弃物等简单的环保技术行为,忽略了人类的生存状态、生活质量、关系和谐等生态文明的重要内容。不少公民还缺乏自身的社会角色观念,意识不到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所承担的社会参与责任。

第二,公民参与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从目前的情况看,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的相关制度较

为缺失。在认知制度方面,公民在很多情况下的知情权仍得不到保证。在评价制度方面,有关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前的听证会制度尚未发挥实质性功能,现有的多数政策评估机制和制度取向仍然摆脱不了短期的经济利益和 GDP 崇拜,忽略甚至无视生态文明的价值标准。

第三,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与博弈。人的行为与行为目标离不开利益的驱动。构建生态文明在整体上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同时,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又通过不同的利益层面、利益主体来具体实现利益,不同的利益层面、利益主体实现利益的机制和成本是不同的,其间必然有着利益的博弈。在利益层次方面,可以从低到高大致分为个人利益、集团利益、国家利益和人类利益四个层次。生态文明建设从根本上而言应属于人类利益。^A但是,多数利益主体往往会首先关注自身利益而忽略甚至抛弃更高层次的利益。而事实的结果就是对个人有利的事,未必对集团有利;对集团有利的事,未必对国家有利;对国家有利的事,又未必对全人类有利。在利益主体方面,即使是同一层次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也存在着结果不确定的博弈过程,即某个利益主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往往会使得一定范围内整个群体的利益受损(一定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整体遭到破坏),而某个利益主体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不意味着一定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改善,相反,如果缺乏相关利益主体的共识与合作,还会导致该利益主体最终成为一定范围内为数不多的利益受损者,而不会给该区域内的生态文明系统带来明显的积极效应。例如,单独某家企业的环保行为并不会改善该地区大的生态现状,反而可能会因为该举动减少赢利或造成损失。

三、加强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的操作方程

认真总结既有的成功经验,理性分析面临的困境与问题,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一种持续有效的公民意识生成机制,提出若干加强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建设的操作建议。

11 规划公民教育,提高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认知程度。

公民对于生态文明的认知程度需要通过引导性的教育来实现,这是一种最直接和最系统的动力保证。在生态保护方面等基础性的教育我国广泛开展,如何进一步加大科学深度和系统规划,可以在针对性、系统化和时代性方面寻求策略。

首先,有针对性地开展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社会问卷调查。在广泛认可生态文明教育战略性价值的背景下,科学有效的生态文明教育首先必须清楚了解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基本特征,教育对象生态文明意识的发展程度与发展状况。开展社会问卷调查,了解不同年龄、性别、职业、文化程度和收入阶层等社会群体的生态意识成熟度,可以提高针对性教育的现实价值。在论证调查方案阶段,内容包括研究的背景、研究内容、理论与假设、研究设计和问卷设计思路。在设计调查问卷阶段,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评价、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期望等。在组织实施阶段,要注意年龄、性别、职业、文化程度和收入阶层的均匀分布。在统计分析阶段,要从不同角度进行选项结构分析、原因诊断分析、定位评价分析和建议对策分析,为研究报告提供相关的基础数据。开展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社会问卷调查的重点是在问卷的设计方面,在公民认识与知晓程度部分,应重点把握公民对生态文明内涵的了解情况,如何看待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是否意识到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在公民参与程度部分,应重点了解公民是否了解并参与本地区民间环保组织的活动?是否会主动避免和制止一些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如购买绿色食品、拒绝使用一次性餐具、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在公民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评价与期望部分,应重点了解公民对本地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意见和评价,以及对未来的期望。通过问卷调查,在认真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可以针对不同层次的社会群体开展不同内容的具体化教育。

其次,加强系统化的生态文明教育。包括形

式的系统化和内容的系统化。形式的系统教育是指通过多种路径、多种方式广泛进行。可以通过开设网站,举办学术研讨会,出版书籍等形式进行,在学校教育方面,要将其纳入各级学校教育的规划与设计,包括开设有关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课程与专业,积极组织相关的社会实践、课题研究和竞赛交流等,并将上述举措的过程与结果评价尽快纳入教学大纲及学业评价体系。内容的系统化教育应该包括生态知识,即一般意义上的生态环境知识和科学技术等;生态国情,即我国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面临的问题和困境等;生态法制,即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章的普及;生态道德,即从工业文明的价值观念向生态文明的价值观念转变,教育公民尊重自然的生存权利与发展规律、关注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共存。如果说前三者是/关于生态0的教育(education about ecology),那么生态道德教育是/为了生态0的教育(education for ecology)⁴,其目的是塑造新的生态意识与价值观,促进生态文明内在动力的形成。这是在传统环境教育中被忽视的内容,应该成为今后生态文明教育的关键和重点。

最后,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时代性。任何改革宏图只有与现实联系起来才能获得持续的生命力与价值。生态文明教育是一个终生教育过程,必须以一定的时代主题为依托,才能实现教育过程的可操作性与结果的可测量性。进一步而言,生态文明是一个涉及各个历史时期、各个社会领域和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复杂体系,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划以及确定的时代主题,为生态文明系统工程提供了若干可操作的工具和路径。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的时代性并与现实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是提高我国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当务之急。当前,将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循环经济等时代主题与现实任务有机地融入到生态文明教育体系中去,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教育导向。

21 健全评价体系,促进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关注程度。

指标以目标为导向,反映工作绩效的标准和工作活动的结果,它既包括量化的形式,也包括

定性的形式。科学的指标评价体系可以将抽象的目标具体化,也是促使公众了解和关注现状的最佳途径。指标评价实际上就是对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再教育,是激发、培养和引导公民生态意识不断成熟完善的现实途径。通过这样一种具体路径,让公众充分了解什么样的社会才是和谐的社会,什么样的城市才能被称为生态城市,什么样的消费是绿色消费,什么样的食品是生态食品等等,在最大限度上激起公众对于生态文明现状的关注热情和支持态度。

在总体的战略框架方面,除了注重吸纳国际通用生态文明指标体系,如ISO国际体系认证以及其他国际公认的环保技术指标等之外,还应着手构建适宜本国、本地区发展实况的指标体系。建设生态文明并不是漠视经济发展,而是要关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程度。⁵在评估维度的设计上,不仅体现技术和物质层面的要求,更要体现伦理和哲学层面的要求;不仅体现环境保护层面的状况,更要体现生态安全与和谐方面的因素。

在具体的指标设计方面,既要有诸如空气质量指数、森林覆盖率、有害物质(如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的排放量等环境保护方面的传统的技术指标,还应在指标体系设计中加入类似人均拥有绿地面积、单位GDP或单位产品的能耗和物耗、生活及工业垃圾无害化(及分类)处理率与普及率、循环经济模式普及率等体现生态安全的指标要素,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和知识普及率、公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可与支持度、公民参与生态文明主题活动的比率等观念认识层面的指标,在实践中体现生态文明的复合性内涵与价值。

31 拓宽参与途径,激发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参与热情。

生态文明在本质上是现代社会人类所应具有的一种选择能力。⁶公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程度,是公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最高层次和最成熟的发展阶段,直接体现着一个国家生态文明的发展状况。如何在制度保障和政策倾向上拓宽公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渠道,激发和鼓励公民的参与意识及参与热情,是我国建设生态文明所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笔者以为,有三个方面的举

措可以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入点。

其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健全完善听证制度,通过保障公民知情权来激发其参与热情。2005年春天,国家环保总局曾在北京举行圆明园整治工程环境影响听证会,就社会广泛关注的北京圆明园遗址公园湖底防渗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听取专家、公众的意见。¹这是国家环保总局首次就环境事项举行听证会。持续稳定的制度保障能够为公民的参与意识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并实现其逐步的成熟与发展。这个事例应该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通过政务公开,健全完善听证制度激发公民参与意识的良好开端。按照这种思路,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要通过一种制度安排,使有关生态及环保项目在实施前举行听证会制度化和程序化。

其二是鼓励各种以生态文明及相关领域为主题的NGO健康发展。众多事实证明,民间环保力量是促进公众对生态文明的关注与参与热情的有效激发力量,是对政府引导行为的有力补充,也是目前我国公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和可行的途径。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社会中介组织基础薄弱,发育不全。由于一些现行体制原因和现实困难,这种社会力量还没有被充分发挥出来。NGO加强自身的发展很重要,在这样一个时期,政府政策的扶持和倾斜同样很重要。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适时地改革我国NGO的注册制度与管理制,为其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是最迫切也是最可行的做法。

其三是拓宽公民的参与视野,引导公民将参与和关注的焦点投向更广泛的生态领域,提高公民参与的层次和品位。尽管公民对于生态与环境保护有着天然的敏感性²,但这种关注与参与意识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层次差别,公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有的是被动的(/要我做0),有的则是主动的(/我要做0);有的是出于自我利益,有的是出于公共利益;有的关注直接利益,有的是关注间接利益。在建设生态文明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应通过有针对性政策倾向和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公民实现从被动的/要我做0向主动的/我要做0转变,同时更多地关注公共利益、间接利益和长远利益。

注释:

- ¹ 李祖扬、邢子政:《从原始文明到生态文明》,载《南开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 ² 沈国明:《21世纪生态文明》,《环境保护》,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 » 曲格平:《关注中国生态安全》,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 ³ 姜涌:《中国的/公民意识问题思考》,载《山东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 ⁴ 沈国明:《21世纪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第3页。
- ⁵ [苏]彼得梁诺夫#索科洛夫:《还自然之魅:对生态运动的思考》,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65页。
- ⁶ 高中华:《环境问题抉择论:生态文明时代的理性思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8页。
- ⁷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43页。
- ⁸ 邢永富:《世界教育的生态化趋势与中国教育的战略选择》,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
- 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资源报告(2000-2001):人与生态系统》,正在破碎的生命之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9页。
- ¹⁰ [美]约翰#贝拉#福斯特:《马克思的生态学:唯物主义与自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3页。
- ¹¹ 《圆明园听证会备受关注》,支持反对声音交锋,新华网,2005年4月13日。
- ¹² [英]EI 马尔特比等编著:《生态系统管理:科学与社会问题》,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6页。

(作者:卓越,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赵蕾,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系博士生)

(责任编辑:张文镞)